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职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金梁。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章程及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区域公司设置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工作需要，公司副总裁喻林强先生、王洪飞先生、罗利成先生、何立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分别收到上述4人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中，喻林强先生将继续担任重庆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飞先生将继续担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利成先生将继续担任西部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立为先生将继续担任华北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金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喻林强先生、王洪飞先生、罗利成先生、何立为先生分别持有7,000,000股、7,500,000股、10,041,900股、3,000,000股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持有50%股权的非并表公司重庆畜牧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畜牧牧”)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重畜牧牧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按照5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重畜牧牧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且按照5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7-0814号、2017-0825号、2017-09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庆畜牧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2,000万元，期限24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以持有重畜牧牧5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按照5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26,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畜牧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兴通大道66号附6号中渝·梧桐郡三期7幢—商业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代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6月30日，重畜牧牧总资产1.23亿元，净资产1.23亿元，资产负债率60.16%。截止2017年6月30日，重畜牧牧总资产1.23亿元，净资产1.23亿元，资产负债率60.16%。截止2017年6月30日，重畜牧牧总资产1.23亿元，净资产1.23亿元，资产负债率60.1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重畜牧牧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2,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持有重畜牧牧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为重畜牧牧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6,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持有重畜牧牧50%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披露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800万元，对于公司、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7,616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996,4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77%，占总资产的27.4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苍南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苍南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在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苍南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97ACX24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溪潭镇康乐街24号
5、法定代表人：朱金堂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大，相关事项尚需工商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永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永东科技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按照5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永东科技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且按照5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7-0814号、2017-0825号、2017-096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周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14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自2017年7月20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待审批手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发布了《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按申报持有的“14福星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福星01”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共4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福星01”的回售数量为25,5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551,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15,374,490张。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当日，公司与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及其主要股东罗月娥、深圳市慧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增资2,000万元，占本次投资深圳慧大成后5%的股权。公司持有深圳慧大成20%的股权(含表决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增至25.6%的股权。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深圳慧大成支付2,000万元投资款，2017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慧大成转来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慧大成已于2017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持有25.6%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3、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格力电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徐自炎，经查，你于2015年6月起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16年11月24日，你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格力电器股票676,300股，成交均价为26.39元/股，成交金额151822万元。2017年5月22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格力电器股票400,826股，成交均价为33.45元/股，成交金额13406.76万元。你作为格力电器的董事，将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在买入后不足6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徐自炎先生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过程中，因其委托某券商营业部客户经理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偏差，出现本次股份交易。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徐自炎先生因本次减持交易产生收益2,829,824.5元已归还给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长城大厦主体结构全面封顶的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长城大厦主体结构已于2017年6月6日全面封顶。中电长城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城，是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新建重大民生工程，由中建二局南方公司承建，总建筑面积为18.6万平方米，以南北双向加梯楼体设计，预计2018年底竣工。公司将中电长城大厦约60%的面积和可出租面积，余下40%的面积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可出租使用，实际分配将视承租的物业市场状况而定，如能参考周边类似房产的租金水平，则中电长城大厦的租金回报率将高于周边同类房产，具有较高的经济收益及稳定的现金流。

同时，公司将取得销售所得及其其他相关业务收入后用于项目后续施工、资金的回笼等为公司打造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国家关键领域及重要行业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集团公司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撑，同时为公司带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中电长城大厦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限期改正的公告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麒麟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了《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责令济南麒麟机械系统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的通知》。经环保部检查组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子公司冲压、喷涂、抛光工序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涂装工序未封闭，有机废气直排，济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子公司立即停止冲压、抛光、喷涂工序及涂装工序的生产，并要求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前完成涂装工序封闭处理；于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冲压、固化、喷涂工序相关治理设施的安装使用。

子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立即停止了冲压、固化、喷涂工序及涂装工序的生产，并积极组织整改。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涂装工序的封闭处理已经完成，正在等待环保部门验收；冲压、固化、喷涂工序相关治理设施的安装正在有序推进中。整改期间，子公司对客户订单生产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和相关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子公司部分工序的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子公司部分工序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明确上述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启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

自公告停牌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继续与各方沟通协调，加快推进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020698891
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苏州吴江区汾湖镇亚振桥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21,186.1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家具、家具配件、家具材料的生产、销售；木门、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研发、经营；家具生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家具所需的生产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26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部分装置复产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分公司部分装置复产的公告》(临2017-023)、2017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分公司部分装置复产的公告》(临2017-024)、2017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分公司部分装置复产的公告》(临2017-025)，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应公告。

分公司部分装置复产后，公司立即按照停产整顿的有关要求对装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采取整改措施，并利用此前提前进行了装置的生产年度正常检修工作。近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分公司分装置复产工作已于7月12日起继续复产，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分公司复产工作已于2017年7月12日起继续复产，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复产期间预计复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登记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减少10,050,000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0,060,000元，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85,85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5,850,000元。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6381W。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减少10,050,000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0,060,000元，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85,85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5,850,000元。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6381W。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已确定上述事项为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7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公司发布了《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展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并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2017-047)。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同时继续就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方式等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